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418號

上訴人 橋和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林萬松

被上訴人 財團法人崇恩教育基金會

法定代理人 洪素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3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418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1,745,844元。
- 二、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79,497元。
- 三、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64,850元，逾期未繳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；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上訴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上訴人在第一審未繳納裁判費或繳納不足者，第一審為實體判決後，當事人提起上訴，此際第二審固應命上訴人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倘不遵辦，則應視何造上訴而異其處置，如係上訴人上訴，應將上訴駁回，如係被上訴人上訴，應廢棄第一審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341號、109年度台抗字第131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上訴人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

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請求拆屋還地之訴，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56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復按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以對造無權占用頂樓加蓋違建為由，訴請拆除違建並返還頂樓予區分所有權人全體，目的在回復公共空間所有權之完整行使狀態，其勝訴所得受之利益，應為占用公共空間之使用收益，惟頂樓及公共空間無獨立之區分所有權，不能單獨交易，常無交易價額可供參考，且因公寓基地之用益，係平均分散於各樓層，其價額之計算方式，應以公寓坐落基地之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，乘以占用之面積，再除以公寓登記樓層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89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共有人基於共有人之地位，依民法第821條規定，為全體共有人之利益，請求回復共有物時，因其並非僅為自己利益而為請求，且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該共有人得按其應有部分，對於共有物之全部，有使用收益之權，故其就該排除侵害訴訟所得受之利益，自應以回復共有物之全部價額為計算基準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上訴人於原審（民國115年1月19日變更聲明）及上訴聲明請求：

- 1.第一項聲明請求被上訴人應將坐落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（即橋和大樓，下稱系爭大樓）樓頂上2層樓之違章建築物（即7、8樓）如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114年11月13日數值複丈字第1284號土地複丈成果圖（下稱系爭複丈成果圖）所示1460.45m²部分（下稱系爭違建）拆除，回復原狀並返還樓頂平台予上訴人。上訴人聲明拆除系爭違建部分面積為1460.45m²，又其占用系爭大樓為地上6層建物，依前揭說明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8,919,344元（計算式：系

01 爭土地公告現值118,810元/m²×占用面積1460.45m²□樓層數
02 6層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有系爭大樓基地土地登記謄本、
03 系爭複丈成果圖可參（見本院板橋簡易庭114年度板調字第2
04 號卷第11頁；本院卷第79頁）。

05 2.第二項聲明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,82
06 6,500元，及其中1,315,800元部分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
07 至清償日止；其餘1,510,700元部分自115年1月20日起，均
08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此部分屬請求起訴前5
09 年之不當得利2,826,500元，訴訟標的金額為2,826,500元。

10 3.第三項聲明請求被上訴人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履行
11 第一項聲明日止，按月給付上訴人47,108元。至此項聲明請
12 求起訴後按月給付部分不當得利部分，依前揭規定不併算價
13 額。

14 4.則以上訴人聲明一、二項合併計算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
15 定為31,745,844元（計算式：28,919,344元+2,826,500
16 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09,900元，惟上訴人僅繳納第
17 一審裁判費30,403元，尚須補繳279,497元（計算式：309,9
18 00元-30,403元）。

19 (二)依前述，上訴人本訴部分訴訟標的核定為31,745,844元，又
20 上訴人對原判決全部提起上訴，則上訴人本建上訴利益價額
21 為31,745,84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64,850元。

22 (三)茲依首揭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如數
23 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79,497元、第二審裁判費464,850
24 元，共744,347元（計算式：279,497元+464,850元）；限
25 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
26 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2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29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幽蘭

3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3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03 書記官 李奇翰